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出售新力热电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出售新力热电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主要情况与内容

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热电”）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 1,180 万美元，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热电”）持有新力热电 51%的股权（公司持有晨鸣热电 86.71%股权），（香港）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力热电 49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,914.1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,226.10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4,688.07 万元，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1,772.04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2,062.97 万元，销售收入占我公司 2012 年度销售收入的 1.10%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。

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新力热电经审计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,699.5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,284.22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1,415.28 万元，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4,729.73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1,677.35 万元。经评估后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）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,600 万元。

因新力热电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，新上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成本较高，公司拟将所持新力热电股权进行出售。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予以转让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是在评估结果基础上作出的，定价公平合理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     张志元      张宏      潘爱玲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